



毕节地区民族事务局
毕节地区民族研究所
毕节地区苗学研究会
黔西县民族事务局

编

黔西苗族古歌

AB CHOS HMONGB NGAOX

云南民族出版社



毕节地区民族事务局
毕节地区民族研究所
毕节地区苗学研究会
黔西县民族事务局

编

黔西苗族古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黔西苗族古歌/杨荣象主编.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367 - 4517 - 9

I. 黔… II. 杨… III. 苗族 - 民歌 - 作品集 - 黔西
县 IV. I277. 29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0094 号

责任编辑	王时炜
特邀校对	张付华
封面设计	何志明
责任印制	曾 刚 余尔昶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 邮编: 650032)
邮 箱	ynbook@ vip. 163. com
印 制	云南南方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16
字 数	407 千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数	0001 ~ 1000 册
定 价	48. 00 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5367 - 4517 - 9/J · 269

AB CHOS HMONGB NGAOX

编委会名单

顾问	问：杨继红	黄绍臣	李羨道	杨朝云
	侯正帮	陈光勋	李孝荣	祝朝靖
编委会主任：	梁兴华			
副主任：	杨智明	彭斯慧	李洪应	漆海南
	安荣祥			
编委会成员：	禄亚权	彭洪生	张全富	时景勋
	张 赞	黄文荣	王祖丽	李兴秀
	杨朝昕	王臣孝	杨清安	李儒才
	班明兴	侯红霞	罗德全	黄 健
	杨 帆			
主 编：	杨荣象			
搜集整理翻译：	杨荣象	杨华平	王兴关	杨华刚
审 定：	杨永光	王世忠	张付华	
演 唱 者：	杨云德	杨荣章	杨荣知	杨学文
	杨朝学	杨国安	王开明	李祖元
	杨文昌	杨少文	杨少明	

奔走数千年，歌声依如旧

——为《黔西苗族古歌》序

黔西现有苗族8万多人，他们身居崇山峻岭之中。历史上，由于中原九黎部落联盟战败，蚩尤被杀，他们先后逃离中原，迁徙到长江流域创立了三苗国，显示出强大的势力。尧、舜、禹三代惟恐三苗国的强盛，继续征讨，最后窜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和放獯兜于崇山以变南蛮，直到苗族集团被分解而告终。苗族先民经过长期的长途跋涉，最早部分于春秋战国时期到达黔西境内，最晚部分在康熙年间落脚黔西。虽然他们到达黔西的时间顺序早晚不同，但是其传承和保存文化的方式都大同小异。作为苗族的身份证——芦笙文化保存完整，作为苗族的生活习俗——丧葬文化，原始古朴。黔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杨荣象等搜集整理的以苗族丧葬古歌为主要内容的《黔西苗族古歌》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通览《黔西苗族古歌》，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是：

一、反映的史实很原始古老。古歌，顾名思义，事实要古老，语言也要古老。《黔西苗族古歌》一书在这两方面都做到了，它叙述的史实除了叙述爬山涉水，过雪山草地外，一直追述到苗族始祖蚩尤那里。说明黔西苗族与九黎集团有着密切的关系。语言很古老，语音语法都体现出古苗语的特征，许多地点、人名和物名是当代苗族青年难以理解的，如“斯玛羊地”、“斯奕”、“南子崩”等，许多人难译出其义。

二、书中涵盖的内容很广泛。整部书包含了苗族远古时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内容，集文学、经济学、历史学、民俗学为一体，是研究苗族古代社会不可缺少的一部史料，是黔西苗族献给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份宝贵财富。

三、书中体现了朴素的唯物思想。在以往的人们看来，苗族人民好巫信鬼，迷信思想充斥着整个社会生产、生活。《黔西苗族古歌》认为：“盘古开天辟地形成日月星辰后，才有云和雾，云雾相结合才有人类，人类产生后，人们去找竹种和粮种，有了竹种和粮种，人们开始种竹种粮，起房盖屋，过上了定居生活；与此同时，还开始养殖（养鸡），才有牲畜献给亡者。”这些都是朴素唯物思想的萌芽。是值得人们去探索的。几千年过去了，人们仅凭史书点滴记载来说明苗族好巫信鬼的观点不是史实。

《黔西苗族古歌》一书出版发行，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正确性。在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今天，它对各民族文化的相互交流，相互学习，互相尊重、团结进步，将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是为序。

梁兴华

二〇〇九年七月

自序

苗族是我国古老民族之一。据清《乾隆黔西州志》载：“黔西郡古三苗地也，旧属鬼方，未入版图”。黔西县是苗族的发祥地，据《苗族通史》（吴荣臻、吴曙光主编）“此事过去学者少有提及，主要是古代典籍载三苗疆域没有写上贵州省境，那是因为贵州建省较晚。其实，贵州省出土文化多处，比如在黔西南、黔西北，就有著名的‘兴义人’和‘观音洞文化’。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县的顶效镇猫猫洞出土的‘兴义人’，距今约12000年；黔西北毕节地区也有多处发现，其中黔西县出土文物4000余件（人称“北有周口店，南有观音洞”），被命名为‘观音洞文化’，它与‘北京人文化遗址’同属旧石器文化时代。又《贵州通志》记载这一带苗族为‘男子束发而不冠，妇人辫发螺结上指，若狗耳状，衣斑衣，以五色药为珠’，这与干宝《搜神记》记子女‘衣裳斑斓，染以草实’几呼相同。清代修纂的《黔西州志》记载：“曰花苗，居崇善（里）牌沙诸寨；曰白苗，居西城（里）契菜诸寨；曰清苗，居新化（里）大发诸寨；但未载人口。”明清时期“改土归流”和“撤藩”，苗族大量汉化，如大方县六龙陈氏（汉族）一部，落实民族政策时曾申请恢复苗族成分，因年代久远未获批准，据说这部陈氏与九龙山苗族杨氏有一定的渊源关系，杨氏国字辈的一位老人就名为“陈大猫猫”；又沙井苗族彝族仡佬族乡熊氏，他们自称是古三苗半熊之后，现为汉族。据《化屋苗族乡志》载：“清咸丰十一（1861）年，太平军一支人马在化屋渡河，全俘团丁，进入黔

西州境活动。化屋 200 多苗民参加太平军转战各地。”民国 28 年，官方统计全县苗民 1851 人，1931 年（已划金沙县）921 人。解放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少数民族人口始有正确统计，据 2007 年底统计资料显示，全县苗族人口为 82610 人。

分别有箐脚服饰：自称 Hmongb ncis，他称 Hmongb hIaox 或 Hmongb ndrangs

hnaix；以贵州织金县箐脚乡为代表，分布于织金箐脚、黔西化屋、金沙清池等地。具体在黔西县境内，箐脚服饰原居住地为与织金相邻的鸭池河、化冲河沿岸，即原化屋乡、羊场乡、羊耳乡、陇坤乡、黄泥乡、化石乡和大关区的部分村。由于国家修建东风电站和洪家渡电站，箐脚饰苗族舍小家、顾大家，移民搬迁至林泉、高锦、幸福、天坪、城关等村镇的约占百分之三十。



定新服饰：自称他称均为 Hmongb ncis；以贵州省黔西县定新乡为代表，分布于贵州省的黔西、大方、金沙、修文、息烽等县及六盘水和四川、云南两省的部分地区。黔西县花溪、中坪、重新、定新、协和、仁和、金坡、红林、林泉、甘棠、洪水、城关等乡镇有大量人口分布。

普底服饰：自称他称均为 Khat hmongb shuat；以贵州省大方县原普底乡为代表，分布于黔西县金坡、红林、林泉、洪水、仁和及大方县的星宿、民乐、三元、百纳、草坪、竹嘎、普底、达溪等乡镇。





长槽服饰：自称 Hmongb ncis，他称 Khat hmongb laib；以贵州省黔西县协和乡为代表，黔西县协和、素朴、泰来、中坪、花溪、定新等乡镇及毕节大南山和云南四川两省有大量人口分布。

素朴服饰：操东部方言，自称 Deb hmiub 或 Gox xongb，他称 Hmongb ncangs；以贵州省黔西县铁石为代表，分布于贵州省黔西、大方、修文、清镇、安顺、坪坝及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等地。黔西县素朴、铁石、仁和、金坡、雨朵、金碧、协和、泰来、定新、花溪、城关等乡镇有大量人口分布。



借魁服饰：自称 Bab del xongs，他称 Khat hmongb nzhuab；以贵州省黔西县花溪乡借魁为代表，分布于黔西、大方、金沙等地。黔西县花溪、中建、中坪、永兴、甘棠、仁和、定新等乡镇有部分人口分布。

猪场服饰：自称 Hmongb dlob 或 Hmongb shuab，他称 Khat kut nbuat；以贵州省织金县猪场乡为代表，分布于织金、大方、纳雍、黔西、毕节、安顺、普定、关岭等地。黔西县锦星、林泉、红林、洪水、新仁、沙井等乡镇有部分人口分布。



苗族人民在漫长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创造和发展了自己优秀的民族文化，特别是民间口碑文学更独具特色，成为苗族社会生活、风俗习惯的重要组成部分。苗族古歌涉及面广，尤其是婚丧嫁娶必不可少。这些历史古歌，虽然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岁月，但依然年轻，依然风华正茂。那些古歌的吟颂者虽然一代又一代地不断离去，但古歌本身仍以强大的生命力完整地流传于世，继而为新的吟诵者所吟诵，得到不断的传承和发展。这些古老的歌谣，常常感染着听众，把听众带入那遥远的年代和欢乐或悲伤忧郁的场境之中。继往开来的吟诵者是苗族古歌的真正继承者和传播者。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苗族古文化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新兴文化的冲击。随着吟诵者人数不断减少，苗族古歌亦将面临失传的危险。因此，挖掘抢救和整理出版这些苗族古老文化已迫在眉睫。

值此苗族古老文化到了传承最关键的时候，苗族学者杨荣象在地区民宗局有关领导的鼓励 and 帮助下，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有关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历时三年，爬山涉水，深入苗族村寨，寻访苗族民间艺人，自筹资金录制了《黔西苗族丧葬古歌》声像资料，根据声像资料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理和翻译；苗族学者杨华刚、杨华平在工作之余，对所有资料进行了声像制作和苗汉文输入及校对。并提经地县有关领导和专家审定。

《黔西苗族古歌》分《丧葬古歌》、《婚俗古歌》、《历史古歌》若干部分，按三行式进行整理。即：苗文、汉文直译、汉文意译，

苗文便于读者解读、学习苗语和研究苗语语法结构，了解苗族历史。汉文意译便于不懂苗语的读者知晓苗族国歌的基本内容。苗族国歌在格律上讲究押韵和押调，方言区之间在押韵和押调上各有侧重。黔西苗族语言属川黔滇次方言（西部方言）和湘西方言（东部方言）。《黔西苗族国歌》搜集的主要内容以西部方言国歌为主，东部方言国歌也有少量篇幅，而黔西苗族西部方言中又分几个土语，所以文中苗文虽然以大南山苗语为标准音点，但本着忠实于传诵人意愿的原则，部分文字按方言记音。如“家”，Hmongb ncis 称作“zheb”，而 Hmongb shuab 称作“biex”或“brex”。再如“你”，Hmongb ncis 称“gab”或“gaob”，而 Hmongb shuab 则称为“ged”。同时，国歌中重义和近义的句式占很大比重，一般都是上下句相互映衬，成对出现，以不同的词汇和相同的意义叙述同一个内容，这是苗族诗歌的一种独特风格。

《黔西苗族国歌》是一部重要的民俗古籍文献，是苗族光辉历史和灿烂文化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书中收录的丧葬习俗从不同侧面反映了苗族人民丰富的哲学、历史、文学、政治、经济、民俗等思想观点。这套古籍的整理和出版，填补了黔西苗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中的一大空白，对加强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激发各民族的爱国热情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该书仅是苗族丧葬国歌海洋中的一朵浪花，其余还在收集整理之中。

《黔西苗族国歌》的出版，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文化的重视和支持，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各民族人民的关心和爱护，体现了英明和正确的党的民族政策。在迎接新中国成立即将花甲重开的今天，我们谨以此书向伟大的祖国献礼！

编者

2009年6月

黔西苗族丧葬习俗综述

苗族是中华民族最古老的民族之一。苗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九黎”时代。据文献记载，蚩尤系“九黎”之君，是上古时代包括苗族先民在内的东方九黎（东夷）集团的最高首领。蚩尤重农耕、冶铜铁、制五兵、创百艺、明天道、理教化，率领部族子民最早进入定居的农耕时代，“九黎”成为当时生产力水平最高的部落联盟。这一时期正值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为了满足社会生活多样化的需要，苗族先民创制了最雏形的文字——表形文字，这种文字已初步具备了形、音、义的元素。苗族刺绣特有的图案花纹就是处于萌芽状态的古代文字，现在仍保留在传统的工艺刺绣和蜡染中。遗憾的是，苗族先民创制的文字未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未能使这一稚幼的文字雏形得以完善，从而达到符合科学规范的苗文体系。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西部苗族民间故事中说，苗族文字由于先民在战争失利后，渡过“浑水河”时被汹涌的波涛冲走而失传了。但就其根本原因，是由于长期的战争和频繁的迁徙，西部苗族先民被迫从黄河下游平原迁徙到长江中下游平原，“串三苗于三危”时，再被迫迁到今甘肃敦煌一带，后又迁到大西南各地。偏居深山老林、高寒贫瘠、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地区，经济上长期贫穷落后，政治上长期处于被压迫、被剥削、被奴役、被歧视的地位，因此失去了发展、完善和推广苗族文字的机会和条件。苗族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文化只能靠心口相传，从而造就了苗族丰富多彩的口碑文化。从古到今，流传于苗族地区的说唱文学浩如烟

海，忠实地记录和反映了苗族的历史和习俗文化，丧葬习俗中的说唱就是口碑文化中的重要部分，是研究苗族历史和风俗习惯的珍贵资料。

丧葬习俗，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现象，伴随着历史的进程，不断地传承和发展。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和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各民族在丧葬习俗中的内容和形式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正是由于这些差距的存在，从而把一个民族同其他民族区别开来。一个民族内部，也由于居住地域不同，在丧葬习俗中也有“大同小异”的情况。在散杂居民族地区，苗族在丧葬中，也吸收和借鉴了其他民族的部分习俗。

黔西苗族因迁徙年代、路线和居住环境的不同，语言服饰上也有不同，其丧葬习俗同样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谓“同姓不同宗”指的就是这种差异。用苗族自己的话说，就是“鬼路不同”。具体来说，“鬼路不同”指苗族在祭亡灵的过程中，有的“下厂”（Ngheil ndrangl），即在屋外达灵房；有的不“下厂”即灵房设在屋内；有的不吃动物心肝；有的不丢买路钱。“鬼路不同”就不是亲支。苗族青年男女在谈婚论嫁时，特别是同姓青年男女，必须了解对方的家族情况，因为“鬼路不同，才能开亲”。

黔西的苗族在丧葬习俗中，都是通过唱、诵、讲、问、答等形式来表示对逝者和祖辈的哀思和悼念，并寄托后人的希望、理想和追求，抒发生者最诚挚的情感。特别是在一些具体的吟唱问答时，如泣如诉，凄婉悲切，动人心魄，催人泪下。

一、丧俗及演变

苗族丧俗，男女有别。当老人弥留之际，众儿女要守候在病榻前，握住老人双手，直到心脏停止跳动。有的则要在老人生还无望之时，将老人移至长子堂屋之内，找来一张凳子，让老人端坐其上，脚下垫一木升子，称作“高升”，儿女服侍于左右，为老人

送终。

老人咽气之后，家人鸣炮三响，向祖先和寨邻族人报丧。鸣炮俗称“放地炮”。地炮用好铁浇铸而成，形似宝塔，下有底座，座比塔身宽约 3~5 公分，塔内中空，肚大口细，中填火药，塔身与底座结合部留有细眼，用于安装引线。地炮点响后，其声传出 3~5 公里。现已改作礼花中的震天雷。

报丧后给老人洗浴全身，梳理头发。男老人寿终剃光头，女老人挽髻于后脑勺。穿上病前预先制好的寿服，后用三尺麻丝自头顶前额沿面颊至下巴尖固定使口唇闭拢，叫掩耳闭目。其身前所用的床铺草送至三岔路口焚烧，拆卸榻板将死者移至中堂停置叫作“下榻”。择日“祭亡灵”（苗语称作 Uat kut）和出殡。

黔西定新苗族服饰为死去的老人栓腰带用棉麻线，视死者岁数确定线的根数，比如有 80 岁，就用 80 根线，另外再加天地年月日各一根。如岁数加天地年月日得单数则可，得双数需加上或抽去一根。“掩耳闭目”口含织锦和碎银，称作“Nbuad nyaix、Nbuad shid”。

黔西素朴苗族服饰老人病危，子女守护。老人亡故，亲属掐死一只母鸡作“引路鸡”，鸣炮三响，为死者驱赶虎狼，好让其在去阴间的路上不被侵扰。同时为死者沐浴更衣。男穿青布长衫、裤、鞋。另从右肩向左斜挂条形布袋，内装糯米粑粑、大蒜各 9 个；女梳头挽髻，用白帽罩于头上，穿青色右衽短衣和长裙，从左肩向右肋斜挎一根条形布袋，内装糯米粑粑、大蒜头各 7 个，蜡制的蜡刀两把。穿着就绪后，遗体放置木板上，然后再装入棺内。男性停于房屋东侧，女性停于西侧，棺木下面置油灯一盏，派人守灵，日夜燃香烧纸，等待祭亡灵和出殡。

1. 寿服制作

(1) 寿衣 (Chaot das)

寿衣布料一般为靛染麻布、洁白麻布或平纱藏青棉质布、青黑绸质布。女老人寿衣领口为蜡染或刺绣花边图案，袖管为蜡染刺绣

或织锦图案，手腕至上肩用黑、白、黄、蓝或绿色细料布条相间排列。据传，苗族妇女服饰上的花纹图案是记载苗族不断迁徙的历史。黑，表示祖先居住过黑水河；白，表示祖先居住过白水河；黄，表示祖先居住过黄水河；蓝或绿，表示祖先定居黑洋大箐后，基本上定居下来。袖管上的花纹图案，乍看似无数水田，田埂纵横交错，当是美丽富饶的鱼米之乡。它与史书上记载的苗族祖先曾经居住过江河湖泊的历史是一致的。寿衣右肋部位缀钉两纽带备扣，但不作结，穿法以左大摆压右下摆于右肋间，衣为短衫型，长度以能盖完脐部为宜，即穿衣要与活人相反。

男老人一般穿黑、白、黄、蓝或绿色上装，下穿大脚筒裤，寿衣一般只能穿单数。

(2) 寿裙 (Daib nqeit)

寿裙布料与寿衣相同，里为白色棉质布，外层以白棉质布作裙腰。中裙多为蜡染或缀绣几何图案花纹，下裙为藏青或深紫色棉质布，裙幅长以能紧密地皱折而系饰之为宜，一般长约二丈。死者生前节衣缩食，千针万线，制作艰辛，留作寿服。另外一些服饰的苗族也有兼穿桶裤的。

(3) 头饰 (Tit hout)

用三尺六寸藏青棉布，平折横行缠绕于额头耳际，至后脑勺，针线钉牢，叫“头箍”（有些服饰的苗族则不戴“头箍”）。生前伴之与木漆花梳同挽于发髻的那条酷似蛇样的小发辫叫“子标 (Zid bloub)”必须摘下，于祭祀的当天放置在竹席上，待娘舅家前来悼祭问答时用。届时美其名曰“菜花蛇”。男“老人”戴丈余长头帕。生前戴帕叫“头套”，死后戴帕叫“头箍”。

(4) 裹脚 (Ghab ntrongb)

裹脚即绑腿。布料为藏青色或白色棉质布。长一丈二尺，宽约五寸，左右小腿各扎一条。死者从脚踝外侧向内绑扎至膝弯复折回缠尽（活人则从内侧向外侧自足颈绕扎至膝弯复回足颈止，死人与活人要分清）。

象征兄弟姐妹亲情骨肉的纽带——裹脚，至关重要。老人过世后必须绑儿女置办的裹腿，入殓当天还要迎接娘舅祭送来的裹腿。姑妈在世时，娘舅必须趁姑妈还能行动时就备裹脚“背”来，让姑妈亲眼见到娘舅“背”来的裹脚。裹脚越长越好。姑妈去世祭奠当天，娘舅必须再次也是最后一次“背”裹脚布来送姑妈，当众亲自启棺为姑妈绑扎或撕下两绺布于灵柩前焚烧，“交”与姑妈，表示姑妈已经领受了。

(5) “腰带” (Shid)

若娘舅去世，姑妈也必须在娘舅生前同样“背”腰带去送。娘舅开祭的当天也要送来一丈二尺长的藏青色布或其它深色布做好的腰带。要由姑妈或其子亲自启棺为娘舅系上或于灵前撕下一绺布条焚烧，意为娘舅已经领受。

(6) “袜子” (Waf zid)

男女老人去世，子女及至亲要为老人备办袜子，子女备办的袜子入殓时为老人穿上，至亲送的袜子于开祭当天开棺为老人穿上或于灵前由鬼师投卦递交，有的也可由送者亲自于灵柩之前撕下一绺布条焚烧。

送交“裹脚”、“腰带”、“鞋袜”时，主人家必须敬双杯酒以表示谢意。

生前，姑妈送娘舅腰带，娘舅要杀鸡宰猪款待；娘舅送姑妈裹脚，姑妈家同样杀鸡宰猪款待。娘舅在姑妈去世时送裹脚，姑妈家要回谢牛后腿一只，而且必须带上尾巴，以表示“有头有尾”。姑妈在娘舅去世时送去腰带，娘舅家必须砍牛前腿一只回谢。姑妈娘舅在生前互赠裹脚或腰带，必须以猪腿回谢，以表示兄妹间难舍难分之情。

若相互间在晚年未曾送过裹脚、腰带、鞋袜等物，那么在其病重期间，她（他）前往探病时必须亲自送去，以使她（他）于咽气前亲自见到她（他）送的礼物，以免挂念。

(7) 寿鞋 (Kout das)